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並結合社會資源，提供中輟復學學生適性教育，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

（二）中央機關及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非營利性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三、補助原則：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最高補助比率上限，第一級為百分之四十，第二級為百分之八十，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二）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且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

（三）各項工作經費編列標準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四、補助項目：

（一）預防性項目：

1.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邀集相關處室，定期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2. 結合社區資源，引進退休教師或輔導志工推動認輔制度，認輔適應困難、有中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

3. 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學生之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

4. 辦理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如附件一)。

5. 辦理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童及少年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項目：

1.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中輟生協尋及輔導復學資源（支援）網絡，並辦理青少年社會輔導資源聯繫座談。

2. 協助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家庭訪問及輔導復學工作，並啟動三級輔

導機制加強復學輔導。

3. 結合社政單位、家庭教育中心、地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立案民間團體、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教師、家長志工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或高關懷學生，進行個案訪談、電話訪談、家庭訪視、入家評估、會談、親職教育輔導、家庭輔導諮商或辦理營隊等工作。
 4. 辦理所屬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研習。
 5. 成立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所屬學校處理有關中輟生相關問題。
 6. 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及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7. 中輟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慈輝班或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實施計畫如附件二、附件三）；其課程規劃以現行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得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其須施以技藝教育者，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
 8. 依學生需求整合並邀集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主責學生輔導、家庭教育、毒品危害防治單位參加，共同研議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個案研討及相關輔導策略。
 9. 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知能研習，強化復學輔導、社區資源整合及家庭親職教育輔導功能。
- (三) 獨立式中途學校：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收容安置違反該條例受法院裁定安置施以選替教育個案之獨立式中途學校，其經費申請基準準用本工作原則。
- (四) 成果分享及經驗傳承項目：
1. 彙整統計並研究分析所轄中輟生輟學及再輟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及因應策略。
 2. 辦理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邀集各相關局處共同檢討並提出改進策略。
- (五) 民間團體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中輟預防與輔導活動。
- (六) 其他經本署核定之專案補助項目。

五、申請方式：

- (一)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應於前一年度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整合相關資源，就下列工作項目擬具整體中輟生預防、追蹤、復學輔導及就讀計畫，並填列申

請表、經費預算表、檢核表（如附件四、附件五），並將整體計畫彙整成冊，函報本署，遇有特殊情形，得於學期中另提單項計畫函報本署；其與民間團體合作者，應另檢附民間團體立案證明：

1. 預防性項目：計畫中應載明中輟生復學督導會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預定辦理期間及各職責分工、所屬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重點學校名單、學生數及預計辦理活動等詳細內容；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之申請，依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辦理；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童、少年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及原住民學生中輟預防及輔導計畫之申請，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六）擬訂輔導計畫及填列經費申請表辦理。
2. 通報、追蹤、復學輔導項目：
 - (1) 應結合已立案之民間團體，擬訂有關中輟生通報、追蹤、復學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七）、檢核表連同計畫向本署申請；與社區青少年輔導資源座談者，應詳列與會名單、活動內容、預計辦理場次、預計達成目的等。
 - (2) 就讀多元教育輔導措施：
 - A. 慈輝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彙整所屬慈輝班經費需求，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審核後，併同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八），向本署申請。其中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
 - B. 資源式、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遴選辦理學校（資源式）或與民間團體合作（合作式），依本署政策及「經費補助基準表」，擬訂所屬中輟復學生就學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如附件八），連同計畫向本署申請。
 - (3) 應結合原住民相關單位、社政單位、家庭教育中心、地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立案民間團體、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教師、家長志工等，辦理原住民中輟生追蹤及復學輔導計畫。
3. 中途學校：其課程規劃應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及各級學校課程綱要進行外，並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計彈性之課程，以提供多元選替教育之服務。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個案安置費用，由個案來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裁定之地方法院支應；其餘不足之經常性費用，

由獨立式中途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填列申請表並檢附所屬學校計畫（含經費概算）向本署申請。

4. 成果分享及經驗傳承項目：擬訂有關中輟生業務訪視、中輟成因與因應策略、中輟成效之評量、成果分享與經驗傳承計畫，並填列如附件七申請表，向本署申請。辦理中輟生輔導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之計畫，應詳列擬邀請對象、活動辦理方式、內容及預計達成效益。

（二）民間團體：

1. 每半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2. 申請期間（分四階段受理）：
 - (1) 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 (2) 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受理申請。
 - (3) 每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 (4) 每年十月至十一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八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3. 申請程序：應備齊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正式公文函送本署提出申請。
4. 申請文件：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九）、工作計畫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至本署網站下載）、團體立案證明影本。計畫書內應敘明向學員收費及其他單位贊助之經費。
5. 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6.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即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審查作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民間團體補助案，由本署依行政程序核定，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透列預算。
- （二）各項經費編列基準，依本署相關規定及本原則「經費補助基準表」辦理。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受補（捐）助民間團體該計畫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經費核撥結報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及表件辦理；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應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各項活動應依提報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計畫變更，而於執行前報本署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 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備文檢附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十、附件十一）、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六) 受補助民間團體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另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辦理繳回作業。

八、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落實中輟生預防、追蹤、通報、復學輔導及就讀等工作，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有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九、辦理成效檢核：

- (一) 本署為評估中輟生輔導執行成效，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實施成果，必要時本署得實地訪視審查，並據以調整下年度補助經費額度；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民間團體有關人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得列入本署中輟生復學及輔導工作表揚評選計畫之獎勵對象。
- (二) 受補助民間團體應提報活動成果送本署審查，必要時本署得實地訪視審查。審查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受補助民間團體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四)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中離生預防追蹤、復學輔導及穩定就學措施所需經費，其經費補助申請基準，準用本原則。

附件一

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

一、目標

為協助中輟之虞學生或時輟時學或中輟復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提供多元彈性課程或適性教育課程，以提昇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學習的自信及有效的學習方法，並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使其樂在學習，特補助地方政府規劃並辦理高關懷課程。

- (一)依據地方特色，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協助國中、國小（高年級為優先）發展多元及彈性課程，依據學生個別差異、提供適性教育機會，以期把每個孩子都帶上來。
- (二)鼓勵學校善用行政資源發展學校特色，並應針對學校高關懷學生，規劃各項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增進正向自我概念的教育活動。
- (三)藉教育活動之多元探索，透過彈性教學方法，增進學生的學習興趣及自信，並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學生適應現行學制課程；增強學生對學校學習情境之向心力，開發學生多元潛能，以預防學生中途輟學。

二、計畫內容

- (一)地方政府得依所屬國中、國小現況（高年級為優先）及學生需求，統整規劃後提出申請辦理。
- (二)地方政府應鼓勵所屬國中、國小依其所處社區文化、結合校內外資源統整規劃辦理；學校應就學習、適應有挫折感之學生進行個案評估，瞭解其學習及行為適應困境，俾配合規劃生活及學習輔導策略。
- (三)學校依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策略，召集教務、學務及輔導等人員，設計多元能力開發教育活動，計畫內容應包含該校之執行小組、職責、評估機制、課程規劃、師資安排、處室分工、轉銜輔導措施等。
- (四)課程設計原則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為前提，提升其自我效能為依歸，且不以正式課程取向為限制。
- (五)學校應結合認輔人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社區輔導資源（如心理衛生、社區福利資源、心理師及社工師等）積極預防學生中輟及中輟學生再輟。

三、實施方式

(一)彈性輔導課程：

學校針對中輟之虞學生規劃及提供個別適性之彈性輔導課程，一人以上即可開辦，學校應進行個案評估，適時修正辦理方式。

(二)高關懷課程：

開設課程以抽離式團體課程為原則，參與人數三人即可申辦，依學生問題

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或適性教學模式規劃安排，每週課程至多五日，每日至多七節為原則，惟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時間應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並應定期評估；參與本課程之學生均須列為各校認輔個案並應由授課教師填寫個案學習紀錄。

四、課程規劃

| 課程類別 | 課程內容 | 備註 |
|---------|---|----|
| 學習適應課程 | 適度安排學習扶助、閱讀指導 | |
| 發展性輔導課程 | 探索教育、體驗活動、壓力管理、情緒管理、正向思考教育、問題解決訓練、行為與自我管理訓練、人際互動、生活輔導、感覺統合遊戲、個別晤談（諮商）、團體輔導、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法律知識等課程等 | |
| 技藝類 | 電腦教學、樂器、武術、餐飲技藝、手工藝等 | |
| 服務學習課程 | 課程結合社區服務活動等 | |
| 生涯輔導課程 | 生涯規劃、進路輔導等 | |
| 休閒藝文 | 藝術欣賞、休閒教育、電影欣賞、音樂欣賞、體能活動、美術課程等 | |
| 其他 | 適合學生需求之課程、轉銜措施（課程）等 | |

五、經費需求

- (一)彈性輔導課程，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二)高關懷課程，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二萬元，並以鐘點費優先申請。

【經費明細表】

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課程及高關懷課程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說明 |
|---------|----|----|----|----|---|
| 鐘點費 | 時 | | | | <p>一、外聘教師四百元/節)。</p> <p>二、若為校內教師授課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p> <p>三、若外聘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專業證照者)，鐘點費六百元/時：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p> <p>四、若外聘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具專業證照者)，鐘點費八百元/時： (一)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資格者。 (二)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者。</p> <p>五、若外聘醫師，鐘點費一千元/時：醫師係指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p> <p>六、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三百二十元為原則，但偏遠地區(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四千八百元為原則；如有超出，由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負擔。</p> <p>七、內聘教師於課後、假日或寒暑假之授課鐘點費比照外聘師資鐘點費。</p> |
| 業務行政費 | 月 | | 一千 | | 每月最高編列標準為一千元，支用於相關耗材、維修、影印、文具、紙張及水電補助…等。 |
| 教材印製費 | 人 | | 一千 | | 每名學生每階段最高可編列一千元，每班最多補助二十名 |
| 材料費 | 人 | | 二千 | | 每名學生每階段最高可編列二千元，每班最多補助二十名 |
| 戶外活動體驗費 | 式 | | | | <p>一、 包含車資、保險、門票、體驗課程等費用。</p> <p>二、 補助上限三萬元，不足部分得由使用者付費。</p> |
| 雜支 | | | | | 總經費百分之六 |

附件二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

- 一、本計畫旨在協助中輟學生減輕家庭困境，促進其生活適應、技藝才能、學習能力與適性發展。
- 二、就讀資格：
 - (一) 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失調，以及因列為中低、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
 - (二) 家庭功能失調與遭遇變故定義如下：
 1. 符合高風險家庭學生。
 2. 雙親亡故之依親學生。
 3. 單親家庭學生。
- 三、慈輝班之設立及停辦，應由本署核定。
 - (一) 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報本署審查。
 - (二) 停辦：由本署編組專家學者實地訪查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妥處辦理困難，審議後再行核定。
 - (三) 倘停辦慈輝班仍有就讀學生，原就讀學生應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追蹤輔導至該局、府復學輔導就讀小組通過評估結案或至其完成義務教育。
- 四、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採跨學區、跨行政區招收學生方式辦理。
 - (二)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於學生入班前召開復學輔導就讀會議，審查入班學生資料，並於輔導就讀原因消失後，將學生回歸原校或原班上課(每學期應召開回歸評估會議)。
 - (三) 班級人數以十二人至二十九人為原則辦理，倘有特殊需求，需調整人數，應敘明理由，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審查後函報本署專案申請。
 - (四) 教師員額編制，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學校需求，以彈性方式辦理。
 - (五)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填報復學輔導成效。
- 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學校人員為委員，辦理有關學生輔導就讀慈輝班及回歸原校、原班級事宜。
- 六、本計畫輔導就讀對象應均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一) 經各校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認定，符合上述資格者。
 - (二) 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願意接受輔導者。

(三) 經縣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通過者。

七、課程設計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 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課程計畫，報請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

(二) 課程規劃以國民教育現行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可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如需施以技藝教育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

八、學生個案資料應由原就讀學校整理並以「密件」方式隨學生轉移，以追蹤輔導。

九、開辦慈輝班之學校應就學生擬訂個別化輔導計畫，並將本慈輝班辦理計畫、編制預算及工作預定進度，報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核定，並報本署備查。

十、各承辦學校所需經費，由該校編列預算循行政體系報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進行初審，再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報本署審查。

國民中小學中途班實施計畫

一、中途班：

(一) 中輟生經追蹤輔導返校復學或長期缺課學生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學校復學輔導就讀小組通過，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安排就讀中途班，以協助回歸原班就讀。

(二) 本計畫中途班包含資源式中途班及合作式中途班。

(三) 中輟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2. 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包括就讀完全中學國中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之學生；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

二、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遴請中輟輔導需求高之國中小學校辦理，並與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辦理方式如下：申請開班人數每班六人為原則(得跨區)；倘有特殊需求，需調增或調減人數，應檢附中輟復學生(中輟系統)或長期缺課名冊，得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審查後，函報本署審查通過後辦理。惟開班人數不足時，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考量資源整合，若有需求可轉向鄰近合作式中途班及慈輝班就讀(資源式中途班不提供住宿，現有住宿學生畢業後即停辦)。

三、合作式中途班：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措施，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部分提供住宿)，每班以八人至十五人為原則，倘有特殊需求，需調整人數，應敘明理由，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審查後函報本署專案申請。

四、中途班之設立及停辦，應由本署核定。

(一) 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報本署審查。

(二) 停辦：由本署編組專家學者實地訪查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妥處辦理困難，審議後再行核定。

(三) 倘停辦中途班仍有就讀學生，原就讀學生應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追蹤輔導至該局、府復學輔導就讀小組通過評估結案或至其完成義務教育。

五、實施方式如下：

- (一)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建立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流程，俾所屬學校建立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其流程應含復學輔導、轉介及回歸機制。
- (二) 採得跨學區招收學生方式辦理。
- (三) 學校應於學生入班前召開復學輔導就讀會議，審查入班學生資料，並建立學生個別輔導紀錄，以利輔導就讀原因消失後，將學生回歸原校或原班上課(每學期應召開回歸評估會議)。
- (四) 學校應建立學生個別輔導紀錄。
- (五)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填報復學輔導成效。
- (六) 課程規劃以國民教育現行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得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其須施以技藝教育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課程設計及規劃由承辦學校(單位)擬訂，報請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七) 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而實務上有其復學輔導之適性課程、師資、輔導人力需求，請另依高關懷課程計畫申請，申請時請附該校前一年度中輟生人數統計表，並依其實際招收中輟復學及長期缺課人數，依本工作原則經費基準表提供中輟生復學輔導等所需經費補助之差額(不含導師費、設備費、獎補助費之其他自行規劃特色社團並檢附中輟生復學名冊人數、高關懷課程計畫含經費申請表以供參酌)。

經費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類別 | 項目 | 單價 | 說明 |
|-----|---------|----|--|
| 人事費 | 約聘僱人員薪資 | | <p>一、本項僅供慈輝班及獨立式中途學校申請。</p> <p>二、本署僅針對住宿輔導員、生活管理員與保健護理人員補助，補助人數及薪資由本署依權責以前一年度最大實際招收學生數核定(參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p> <p>三、慈輝班住宿輔導員：學生總人數二十九人以下得補助三名，每超過六人得增加補助一名，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以前一年度最大實際招收學生數核定為參考標準)，採男、女生兼收者得增加住宿輔導員一名。</p> <p>四、住宿輔導員及生活管理員聘用，以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八條規定之資格者優先聘用。</p> |

| 類別 | 項目 | 單價 | 說明 |
|----|------------------------------------|-----------|---|
| | 慈輝班、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招收多元化學生(曾有藥物濫用情形)外增人力 | | <p>一、住宿輔導員：每班招收八人以下設置二員住宿輔導員，九人以上者，設置三員為原則。</p> <p>二、專業人員：每班招收八人以下設置一員，九人以上者，設置二員為原則。</p> <p>三、行政人員：每班招收八人以下設置一員，九人以上者，設置二員為原則。</p> <p>四、以上所增人力如經本署評估符合招收多元化學生(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所稱曾有藥物濫用情形)所需人力，本署得酌予補助增加之人事費用。</p> |
| | 導師費 | 三千元/月 | <p>一、本項僅供資源式中途班申請。</p> <p>二、以實際上課月數計算，每班以補助一名為限(不得以實習教師擔任導師)。</p> <p>三、開課節數每周達二十節(含)以上得補助。</p> |
| | 加班費 | 最高二百五十元/時 | <p>一、依教師薪級核實編列，最高每小時二百五十元，補助以每人每月十五小時，一年四萬元為上限；如有超出，由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負擔為原則，特殊情況由本署酌加補助。</p> <p>二、資源式中途班每班得申請補助一名，慈輝班及獨立式中途學校依編制教師及約聘僱人員(不含廚工及保全)補助。</p> <p>三、合作式中途班不補助此項目。</p> |
| | 住宿輔導員費 | | <p>一、參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p> <p>二、本項僅供住宿型中途班申請，以實際上課月數計算，每班最多補助二名。</p> |

| 類別 | 項目 | 單價 | 說明 |
|-----|-----------------|-------|--|
| | 生活管理員費 | | 本項僅供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申請，以實際上課月數計算，學生總人數二十四人(含)以下得設一名，每增加十二人得再增設一名(以前一年度最大實際招收學生數核定為參考標準)。 |
| 業務費 | 未具備專業執照者之專業輔導人員 | 六百元/時 | 一、未具備專業執照者之專業輔導人員係指： (一)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
| | 具備專業執照者之專業輔導人員 | 八百元/時 | (二)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

| 類別 | 項目 | 單價 | 說明 |
|----|-------|-----------|--|
| | 醫師 | 一千元/時 | <p>二、具備專業執照者之專業輔導人員係指：</p> <p>(一) 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資格者。</p> <p>(二) 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者。</p> <p>三、各校應以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校內專業輔導(包含專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等)之人力為優先，倘有不足再提出申請。</p> <p>四、醫師：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p> <p>五、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三千二百元為原則，但偏遠地區(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四千八百元為原則；如有超出，由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負擔。</p> |
| | 追蹤及輔導 | 六百七十五元/名 | 輔導單位距離案主居住地址未達三十公里者；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限訪二名。 |
| | | 一千元/名 | 輔導單位距離案主居住地址達三十公里未達五十公里者；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限訪二名。 |
| | | 一千四百五十元/名 | 輔導單位距離案主居住地址五十公里以上者；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限訪二名。 |
| | | 一百六十元/名 | 案主至機構面談者；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面談不得超過八名，每次需達三十分鐘以上並撰寫輔導紀錄。 |
| | | 一百六十元/名 | 電話諮商輔導者；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電話諮商不得超過八名，每次需達三十分鐘以上並撰寫輔導紀錄。 |

| 類別 | 項目 | 單價 | 說明 |
|----|-------|---------------|--|
| | 鐘點費 | | <p>一、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p> <p>(一) 內聘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外聘四百元/節(如外聘教師，基本科目需具教師資格、技藝課程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p> <p>(二) 內聘教師於課後、假日或寒暑假之授課鐘點費比照外聘師資鐘點費。</p> <p>二、合作式中途班：國小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國中四百元/節(基本科目得聘請相關系所畢業之專業人員或教師進行授課，技藝課程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p> <p>三、如已申請國中技藝課程鐘點費，或其他計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情形，則需退回此項補助。</p> |
| | 教材印製費 | 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人/年 | 核實列支，以前一年度每班最大實際招收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需提供相關需求表)，如已申請國中技藝課程鐘點費，或其他計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情形，則需退回此項補助。 |
| | 實作材料費 | 二千元至四千元/人/年 | 核實列支，以前一年度每班最大實際招收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需提供相關需求表)，如已申請國中技藝課程鐘點費，或其他計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情形，則需退回此項補助。 |

| 類別 | 項目 | 單價 | 說明 |
|----|-------|-------------|---|
| | 交通費 | | <p>一、用於帶隊至其他機構上課之交通費用，以火車或公車車資標準計算，實報實銷，每班每年最高補助三萬元，若租賃車輛需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最高三萬元/班/年)。</p> <p>二、學校教職員工實施家庭訪問或接送資源式中途班學生跨區(校)參與課程時所需支交通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p> <p>三、外聘教師至中介教育措施授課時所需之交通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p> <p>四、學校教職員工辦理外出協尋追蹤工作時所需之交通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p> <p>五、本項經費不得與「諮詢費及輔導費(追蹤及輔導)」項目重複支領。</p> |
| | 設備維護費 | 四萬元至七萬元/班/年 | 核實列支，以最大招收班數及前一年度實際招收班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 |
| | 餐廚委辦費 | | <p>一、僅供慈輝班及中途學校申請，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二、不得重複於約聘僱人員項下聘請廚工。</p> <p>三、若含餐食採買，則獎補助費之學生主副食費應合併於此項計算。</p> |

| 類別 | 項目 | 單價 | 說明 |
|-----|---|-----------|--|
| | 行政運作費 | | <p>一、僅提供合作式中途班、慈輝班及中途學校申請增補不足數部分，包含水電、瓦斯、電話費、行政事務費等。</p> <p>二、依班級數計算，每班每月原則以一萬元為限，不足部分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自籌。</p> <p>三、慈輝班每班人數達二十五人以上，每班每月以一萬五千元計算。</p> |
| | 學生膳宿費 | 四千五百元/人/月 | 核實列支，僅供住宿型中途班申請，但已獲政府安置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 |
| | 辦理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教師中輟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座談或訓練進修等提升知能之措施 | | <p>一、每日最高補助二萬元。</p> <p>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補助講座鐘點費、膳宿費及保險費。</p> |
| 雜支 | | | 核實列支，以人事費加業務費百分之六為限。 |
| 設備費 | 設備費 | | <p>一、核實列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申請時應列出採購（修繕）明細表，由本署依相關規定衡酌必要性及急迫性審查補助。</p> <p>二、依立法院決議，桌上型電腦以二萬五千元、筆記型電腦以三萬元、雷射印表機以二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p> <p>三、金額未達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請於業務費項下申請。</p> |

| 類別 | 項目 | 單價 | 說明 |
|------|----------------------------|---------------|---|
| | 學生之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獎勵金、保險及醫療等 | 每生每年不超過四萬五千元。 | <p>一、本項僅供慈輝班及獨立式中途學校申請，惟合作式中途班招收曾有藥物濫用情形學生得申請醫療費。</p> <p>二、經費申請表應詳列各申請項目、單價及數量等供核。</p> |
| 獎補助費 | 其他自行規劃特色社團 | 依計畫內容審查 | <p>一、各校得依實際需求提出既有課程外社團與校外教學相關經費申請。</p> <p>二、特色社團師資鐘點費請於技藝課程鐘點費項下申請；各項必需品請於設備費或業務費申請、車輛租賃費請於交通費項下申請，請核實列支，並檢附含社團活動課表及學生名冊之計畫。</p> <p>三、如需辦理校際比賽得另提計畫報本署審查。</p> |

附件七

(○○) 結合 (民間團體) 辦理中輟生

追蹤輔導 輔導活動 申請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申請機關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 | | | |
| 地址 | | | | | |
| 承辦人員 | | 電 話 | | 傳 真 | |
| 合作民間團體 (檢附立案證明影 本) | | | | | |
| 辦理時間 |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辦理地點 | | |
| 參與對象 | | 預估人數 | | | |
| 經費總額度 | | | | | |
| 自籌額度 | | 其他機關補助額度 | | | |
| 本次申請補助額度 | | 學員收費情形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元/人 | |
|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人員名冊與學經歷背 <input type="checkbox"/> 景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計畫內容概述 | | | | | |
| 預期成果 | | | | | |
| 其他 | | | | | |

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

附件八

縣（市）政府

年度辦理中輟生復學就讀中介教育措施補助申請表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依據 | | | |
| 目的 | | | |
| 主辦機關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 | |
| 合作之民間團體 (應附立案證明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 | | ★申請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者，本欄必填。 | |
| 辦理時間 | | | |
| 辦理地點 | | | |
| 輔導對象及人數 | | | |
| 輔導及專業人員 名單或人數 | | | |
| 經費總額 | | 自籌經費額度 | |
| 申請補助額度 | | | |
| 附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名冊與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計畫內容概述 【應含各單位權責分工、課程規劃（含課程師資、專業人員背景）、實施策略與方式、學生學籍、成績計算、回歸等措施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措施】 | | | |
| 預期成果 | |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

註：

1. 課程規劃應以國民教育現行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技藝教育部分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提供適性課程。
2. 計畫實際內涵以附件附於本表後。

承辦人： 業務科/課主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單位首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中輟預防與輔導活動」計畫申請表

| | | | |
|---------------------------|---|----------|--|
| 申請單位： | | 計畫名稱： | |
| 聯絡人 | | E-mail | |
| 電話 | | 傳真 | |
| 住址 | □□□ | | |
| 證明文件 (檢附立案證明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 | | | |
| 辦理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辦理地點 | |
| 經費總額度 | | | |
| 自籌額度 | | 其他機關補助額度 | |
| 本次申請補助額度 | | 學員收費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元/人 |
| 參與對象 | | 預估人數 | |
|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與學歷背景 | | |
| 計畫內容概述 | | | |
| 預期成果 | | | |
| 其他 | | | |

附件十

(○○政府) 結合 (民間團體) 辦理中輟生

追蹤輔導 輔導活動 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辦理單位 | | | | | |
| 地址 | | | | | |
| 承辦人員 | | 電話 | | 傳真 | |
| 辦理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辦理地點 | | | |
| 合作民間團體 | | 參與對象、 人數 | | | |
| 經費總額度 | | | | | |
| 自籌額度 | | 其他機關補助額度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補助額 度 | | 學員收費情形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元/人 | |
| 經費結餘款 |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元 | | | | |
|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 冊 (含活動相片、簽到單、輔導人員、參與人員名冊、 回饋分析表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收支結算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效益評估 | | | | | |
| 檢討與建議 | | | | | |
| 其他 | | | | | |

填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

